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月27日（星期六）下午14:00至15:00

地點：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旭政理事長

出席人員：本會第九屆會員代表【應出席人數118人，實際出席共計90人(含委託)】

基隆市教師會：戴世麒、陳建江、顧翠琴、孫秉良、陳俊明。

臺北市教師會：楊益風、何俊彥、陳建州、徐源凱、黃志宏、徐欣怡、葉青芪、
陳怡潔、沈彥宏。

新北市教師會：李雅菁、林松宏、蔡太裕。

桃園市教師會：陳俊裕、謝佳榮、邱儷萍。

新竹市教師會：何孟軒、林美娟、黎慧雯、楊伯軒、汪金后。

臺中市教師會：洪維彬、張永青、林育志、謝文聰、桑聖潤、張旭政。

彰化縣教師會：陳漢倫、方仁瑞、周天勇、林穎欣、黃清松、張淑玲。

南投縣教師會：歐弘堡、簡文忠、洪怡欣。

雲林縣教師會：許逸軍、謝中憲、李峻聿。

嘉義市教師會：郭永楠、林文章、陳宏圖。

嘉義縣教師會：魏裕福、沈怡君。

臺南市教師會：許珮甄、李啟榮、侯俊良、吳宗原、陳葦芸。

高雄市教師會：董書攸、陳建志、許惠珠、李家萱、田麗娟。

屏東縣教師會：黃莆田、陳建宏、吳忠勳。

宜蘭縣教師會：沈秀樺、林泰源、俞昭銘。

臺東縣教師會：王芸華、林長天。

澎湖縣教師會：黃東森、許淑勤。

委託出席：共計22人（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實際受理委託人數22位）

臺北市教師會：周依潔(委託黃志宏)。

新北市教師會：鄭建信（委託蔡太裕）、詹前鋒(委託林松宏)、曹信文(委託李雅菁)、蔡美華(委託田麗娟)。

臺中市教師會：廖耿志(委託董書攸)。

彰化縣教師會：莊易耕(委託陳漢倫)。
南投縣教師會：施榮亮(委託洪怡欣)、黃建勳(委託歐弘堡)。
嘉義市教師會：羅文陽(委託郭永楠)。
嘉義縣教師會：涂佳玲(委託沈怡君)。
台南市教師會：陳杉吉(委託陳葦芸)、黃銀妹(委託李啟榮)。
高雄市教師會：周益村(委託李家萱)、陳麟祥(委託陳建志)、臧俊維(委託許惠珠)。
澎湖縣教師會：廖乃萱(委託黃東森)。
連江縣教師會：王連發(委託許珮甄)、錢雄武(委託林育志)、曹正偉(委託黃莆田)、鄭韻秋(委託桑聖潤)、李懿娟(委託何孟軒)。

請假人員：共計 28 人

臺北市教師會：余年華。
新北市教師會：張鉅輝、林其良、劉士嘉、許景翔。
桃園市教師會：張瓊方、梁立鑑。
臺中市教師會：林月紅。
雲林縣教師會：李建成、張良欽。
嘉義市教師會：王文志。
嘉義縣教師會：王建超、劉建宏。
臺南市教師會：施文平。
屏東縣教師會：曾莉婷、蔡衣珊。
宜蘭縣教師會：鄭祺怡、洪進源。
台東縣教師會：盧美櫻、楊茂雄、陳淑惠。
澎湖縣教師會：方武昌、李宗益。
金門縣教師會：張復凱、蕭承胤、陳大任、許釗琦、黃奎鈞。

列席人員：

會務人員：常務監事朱堯麟、政策部主任劉欽旭、政策部副主任殷童娟、諮商輔導處主任林清松、外事部主任林毓淳、執行秘書蘇惠櫻、秘書周惠美。

記錄人員：蘇惠櫻

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

三、確認大會議程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頁 13-17）。

決議：通過。

五、工作報告：

■ 理事會 106 年度工作報告（如附件二，頁 18-22）。

決議：通過。

■ 監事會 106 年度監察報告（如附件三，頁 23-24）。

決議：通過。

六、提案討論

編號：1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報告（如附件四，頁 25-33）。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規定及 107.01.13 第九屆第四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編號：2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決算表（如附件五，頁 34-55）。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規定、107.01.13 第九屆第四次理事會及 106.01.14 第九屆第四次監事會決議辦理。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編號：3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議 107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如附件六，頁 56-62）。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規定及 107.01.13 第九屆第四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編 號：4

提案人：理事會

案 由：審議 107 年度預算草案（如附件七，頁 63-64）。

說 明：依據本會章程規定及 107.01.13 第九屆第四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通過。

編 號：5

提案人：理事會

案 由：建請同意本會申請社團法人登記。

說 明：

一、本會申請社團法人登記案，業經95年1月22日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及96年6月24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通過。惟因第四屆及第五屆理事個人資料未能於任期內處理完畢，目前尚未完成登記。為符合登記要求，再次提至本次會員代表大會確認。

二、本會107年1月13日第九屆第四次理事會及107年1月14日第九屆第四次監事會分別通過請本會理事、監事提供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籍謄本。

辦 法：請再次確認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

決 議：通過。

編 號：6

提案人：台中市教師會、高雄市教師會

案 由：為本會辦理法人登記，修正相關章程條文，以符法人登記規定。

說 明：

一、依據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章程應記載事項為：設立法人之目的（宗旨）；法人之名稱；組織區域；會址；任務；組織；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會員之權利與義務；會員代表及董事（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會議（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經費及會計；章程修改之程序；訂定章程之年、月、日；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民法第47條、人民團體法第12條）。

二、民法第47條所規範設立社團者，所訂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為：目的；名稱；董事之人數、任期及任免。設有監察人者，其人數、任期及任免；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社員之出資；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三、人民團體法第12條規範人民團體章程應載明事項為：名稱；宗旨；組織區域；會址；任務；組織；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會員之權利與義務；會員代表及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會議；經費及會計；章程修改之程序；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四、擬增修本會章程條文，修正對照如下：

擬增修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法人之名稱，係為登記法人配合更名。</p>
<p>第四條 <u>本會以中華民國政府管轄之領土範圍為組織區域。</u>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經報主管機關備查設分支機構。 <u>前項會址之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u>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經報主管機關備查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增列組織區域及會址。</p>
<p><u>第八條</u> <u>地方教師會申請加入本會程序如下：</u> 一、<u>須經申請人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u> 二、<u>檢送入會申請書、會員資料表、會員代表大會</u></p>		<p>本條新增，增列入會程序。</p>

<p><u>會議紀錄、理事、監事名冊、所屬會員教師名冊（依本會規定格式，含電子檔案）。</u></p> <p>三、<u>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正式成為本會會員。</u></p>		
<p><u>第九條</u></p> <p>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事項，並按時繳納會費。</p>	<p>第八條</p> <p>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事項，並按時繳納會費。</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條</u></p> <p>會員代表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p>	<p>第九條</p> <p>會員代表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一條</u></p> <p><u>本會之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及派出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或妨害本會名譽、信用之言行經查明屬實者，經本會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得經應移請各該理事會、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除名。</u></p> <p><u>會員有前項情形者，應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停權或除名。</u></p> <p><u>除名處分應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p>	<p>第十條</p> <p>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p>	<p>條次變更，並增列除名規範。</p>
<p><u>第十二條</u></p> <p><u>會員逾期未繳清會費，經本</u></p>		<p>本條新增，增列逾期未</p>

<p><u>會書面限期催告後仍未繳納，且未提出書面正當理由說明者，處以停權處分；如會員提出書面說明，提交本會理事會議決之，繳費期限由理事會訂定之。</u></p> <p><u>前項會員停權期間，具有該會員所屬會員教師資格之本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均不得行使本章程規定之一切權利。</u></p> <p><u>第一項之會員於繳清會費及利息三十日後，始得復權，但其推派之會員代表應於繳清會費六個月後，始得行使其代表權利。</u></p> <p><u>會員未繳清會費超過六個月以上者，視同出會，自動予以出會處分。</u></p> <p><u>前項出會之會員申請再入會時，須追補原未繳交之會費，追補上限為申請再入會前之十八個月，追補之會費得於半年內以分期方式繳清；會員繳清會費及利息三十日後，始得復權。</u></p> <p><u>前項及第三項之利息，依會員繳清當月臺灣銀行牌告二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之。</u></p>		<p>繳清會費之規範。</p>
<p><u>第十三條</u></p> <p><u>會員退會時應以書面敘明理</u></p>		<p>本條新增。</p>

<p><u>由向本會聲明退會。</u> <u>會員因故解散時為出會。</u></p>		
<p><u>第十四條</u> <u>會員出會、退會或除名時，</u> <u>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應予繳</u> <u>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u> <u>退還。</u></p>		<p>本條新增。</p>
<p><u>第十五條</u>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 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 構，並於會員代表大會閉會 期間代行其職權。 監事會為監察機構。</p>	<p>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 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 構，並於會員代表大會閉會 期間代行其職權。 監事會為監察機構。</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六條</u> 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本會章程。 二、選舉、罷免本會理、監 事。 三、聽取、審查本會理、監 事會工作報告。 四、議決本會工作計畫、預 算、決算、重大會務、 會費及提案。 五、<u>議決章程第十一條所</u> <u>定之除名。</u> 六、處分本會之財產。</p>	<p>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本會章程。 二、選舉、罷免本會理、監 事。 三、聽取、審查本會理、監 事會工作報告。 四、議決本會工作計畫、預 算、決算、重大會務、 會費及提案。 五、處分本會之財產。</p>	<p>條次變更， 並增列第五 款除名之職 權，其餘款 次依序遞 延。</p>
<p><u>第十七條</u> 理事會設理事卅五名，候補 理事九名；監事會設監事十 一名，候補監事三名。由會 員代表選舉、罷免之。 前項理事之當選應保障各地 方教師會至少一名；監事之</p>	<p>第十三條 理事會設理事卅五名，候補 理事九名；監事會設監事十 一名，候補監事三名。由會 員代表選舉、罷免之。 前項理事之當選應保障各地 方教師會至少一名；監事之</p>	<p>條次變更。</p>

<p>當選，各地方教師會最多一名。理監事之補選得以通訊投票進行之。</p>	<p>當選，各地方教師會最多一名。理監事之補選得以通訊投票進行之。</p>	
<p><u>第十八條</u>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三、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及處分。 四、審查理事候選人資格。 五、選舉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 六、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之辭職。 七、審議會務人員任免。 八、<u>審議會員申請加入、退會案。</u> 九、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決算。 十、選派各項法定組織之本會代表。 十一、團體協約及聘約準則內容之維持或變更。 十二、國內外組織之結盟或退出。 十三、其他應執行事項。</p>	<p>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三、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及處分。 四、審查理事候選人資格。 五、選舉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 六、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之辭職。 七、審議會務人員任免。 八、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決算。 九、選派各項法定組織之本會代表。 十、團體協約及聘約準則內容之維持或變更。 十一、國內外組織之結盟或退出。 十二、其他應執行事項。</p>	<p>條次變更，並增列第八款審議會員申請加入、退會案之職權，其餘款次依序遞延。</p>
<p><u>第十九條</u>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理事會重要業務及理事會決議事</p>	<p>第十五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理事會重要業務及理事會決議事</p>	<p>條次變更。</p>

<p>項：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各一人。</p> <p>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執行理事會決議，對外代表本會。召集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主席。</p> <p>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由副理事長代理，副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代理之。</p>	<p>項：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各一人。</p> <p>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執行理事會決議，對外代表本會。召集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主席。</p> <p>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由副理事長代理，副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代理之。</p>	
<p>第二十條</p> <p>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訂之。</p>	<p>第十六條</p> <p>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訂之。</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一條</p> <p>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第十七條</p> <p>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二條</p> <p>本會得聘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由理事長提名，理事會同意後理事長聘任之。</p>	<p>第十八條</p> <p>本會得聘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由理事長提名，理事會同意後理事長聘任之。</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三條</p> <p>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p> <p>二、審核年度決算。</p> <p>三、選舉罷免常務監事。</p> <p>四、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p> <p>五、其他應監察事項。</p>	<p>第十九條</p> <p>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p> <p>二、審核年度決算。</p> <p>三、選舉罷免常務監事。</p> <p>四、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p> <p>五、其他應監察事項。</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四條</p> <p>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名，由監事互選產生，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議主席。</p>	<p>第二十條</p> <p>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名，由監事互選產生，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議主席。</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五條</p> <p>理、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監事均為無給職。</p>	<p>第二十一條</p> <p>理、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監事均為無給職。</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六條</p> <p>理、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p> <p>一、喪失本會所屬地方教師會所屬學校教師會之會員教師資格者。</p> <p>二、因故辭職經理、監事會通過者。</p> <p>三、被罷免者。</p> <p>四、受停權處分期間超過任期二分之一者。</p>	<p>第二十二條</p> <p>理、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p> <p>一、喪失本會所屬地方教師會所屬學校教師會之會員教師資格者。</p> <p>二、因故辭職經理、監事會通過者。</p> <p>三、被罷免者。</p> <p>四、受停權處分期間超過任期二分之一者。</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七條</p> <p>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可由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p>	<p>第二十三條</p> <p>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可由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p>	<p>條次變更。</p>

<p>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p>	<p>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p>	
<p>第二十八條</p> <p>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半數以上之出席，下列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全國教師自律公約之訂定與變更。 三、理、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之訂定與變更，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應適用本條文規定者。 <p>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p> <p>（修正案）本會於具備法人資格時，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p>	<p>第二十四條</p> <p>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半數以上之出席，下列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全國教師自律公約之訂定與變更。 三、理、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之訂定與變更，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應適用本條文規定者。 <p>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九條</u> 會員代表不能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p>	<p>第二十五條 會員代表不能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p>	<p>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條</u> 理、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常務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p>	<p>第二十六條 理、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常務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p>	<p>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一條</u> 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監事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視同辭職，依法由候補理、監事自動依次遞補。 理、監事無法出席會議時，應辦妥請假手續。</p>	<p>第二十七條 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監事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視同辭職，依法由候補理、監事自動依次遞補。 理、監事無法出席會議時，應辦妥請假手續。</p>	<p>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二條</u>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通知出席人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記錄於開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通知出席人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記錄於開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三條</u>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費：各會員所屬會員之會員教師每人每年肆百元整。各會員應於每年三月五日前全額繳納該年度會費至</p>	<p>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費：各會員所屬會員之會員教師每人每年二百元整。各會員應於每年三月五日前全額繳納該年度會費至本</p>	<p>條次變更，並配合全教總收費標準修正會費收取額度，並於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得</p>

<p>本會指定金融帳戶。</p> <p>二、 捐贈。</p> <p>三、 其他收入。</p> <p>四、 以上收入之孳息。</p> <p>前項會費減免及繳納方式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定之。</p>	<p>會指定金融帳戶。</p> <p>二、 捐贈。</p> <p>三、 其他收入。</p> <p>四、 以上收入之孳息。</p> <p>前項會費減免及繳納方式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定之。</p>	減免部分費用。
<p>第三十四條</p> <p>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p>	<p>第三十條</p> <p>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p>	條次變更。
<p>第三十五條</p> <p>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即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會員代表大會追認。</p> <p>但決算報告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先送監事會審核。</p>	<p>第三十一條</p> <p>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即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會員代表大會追認。</p> <p>但決算報告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先送監事會審核。</p>	條次變更。
<p>第三十六條</p> <p>本會解散後，賸餘財產應歸屬於中華民國政府。</p>	<p>第三十二條</p> <p>本會解散後，賸餘財產應歸屬於中華民國政府。</p>	條次變更。
<p>第三十七條</p> <p>本會辦事細則及各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p>	<p>第三十三條</p> <p>本會辦事細則及各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p>	條次變更。
<p>第三十八條</p> <p>本章程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程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條次變更。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修正後通過。（贊成：82票；反對：0票）

編號：7

提案人：台中市教師會、高雄市教師會

案由：建請同意本會共同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購置會館案。

說明：

- 一、為健全組織及會務長期發展，擬啟動購置會館事宜。
- 二、本會業於 96 年 3 月 17 日第 4 屆第 7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全國教師會購置會館計畫」及「全國教師會購置會館基金設置及管理、運作辦法」，除設有購置會館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購管會）外，並設有閱讀館基金（購置會館基金）約 800 萬元。
- 三、購管會現任委員為理事長、秘書長、洪維彬、侯俊良及徐源凱等五人。

辦法：

- 一、通過本會與全教總共同購置會館，出資以購置會館基金為限，其與全教總共同持分及相關權利義務契約，授權本會理事會議決。
- 二、啟動本會辦理法人登記。

決議：通過。

編號：8

提案人：台南市教師會、台中市教師會

案由：請同意本會收取會費額度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一致，並同意本會會員所屬會員教師，若為全教總會員，則每人每年之會費由全教總代繳 10 元。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5:00)